

印度的信息获取经验 及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

东 方

(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湖南 421008)

文 摘 信息产业比较发达的印度重视并推进公众的信息获取。印度的信息获取经验主要表现在: 信息化监管机构健全、制订了一系列信息法案、响应并推动开放获取。这些对我们图书馆具有较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 印度 信息获取 图书馆

The Information Access Experience of India and Enlightenment for Our Libraries

Dong Fang

(Library of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Hengyang 421008)

Abstract With up- growth information industry, India pays attention to and promotes the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he Indian information access experience lie in a sound system of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a series of information laws, promotion of open access. These are enlightenments and references for our libraries.

Key words India Information access Library

信息获取不仅能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1],因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我国图书馆界历来比较关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特别是加强信息资源的共享;而信息共享的前提则是公众能有效获取信息。印度被公认为世界 IT 发展的产业基地,同时又是世界社会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印度在较为落后的条件下推动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主要缘于其对公众信息获取权利的法律保障和民主管理。印度的信息获取成功经验对我国图书馆有什么借鉴,是本文探讨的主要议题。

1 印度的信息获取经验——良好的信息监管机制为信息获取“保驾护航”

1.1 信息化监管机构较健全,为公众的信息获取撑起“保护伞”

印度信息化的监督和管理是由政府相关部门、民间团体、协会和专业机构、国际标准化机构来实现,《印度信息权利法案》规定,所有公民都有信息获取的权利,所有权力机构都应该使信息恰当标引以便于全国范围内的信息获取;中央政府应在政府公报中声明组成中央信息委员会的机构以实施此法案,中央信息委员会应由首席信息专员 (Chief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以及 10 个以内的中央信息委员组成;州政府应在政府公报中声明组成州信息委员会的机构以

实施此法案,州信息委员会应由州首席信息专员 (State Chief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以及 10 个以内的州信息委员组成^[2]。印度对信息权利及权力机构义务的有关规定主要体现在体系建设和立法上,促进信息管理相关立法的出台及相应细则不断地完善监督信息管理行业,使其合理合法地利用征信数据和传播数据,注重数据源及基本框架的建立。印度实行中央与邦两级政府监管。在政府监管问题上,印度坚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按照信息产业的特点推进改革。面对社会上要求放松甚至取消政府监管、要求改变电信管理事权关系的压力,坚持建立有印度特色电信监管体系的目标不动摇,结合实际推进机构改革,建立部、邦两级监管机构。一个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符合行业特点、以中央事权为主的电信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专业的民间行业组织和机构通常以信用管理协会、追账协会、信息联盟等形式存在。其作用主要在于加强从业人员的交流,举办会议,在国会和政府为行业争取权益,协助立法,提供专业教育和培训,颁发从业执照,出版专业书籍和杂志,筹集资金和扶持研究项目,促进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则,倡导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拥有 850 个会员的印度国家软件服务公司协会在产品服务质量和信息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编号: 07CTQ011) 研究成果之一。

1.2 制订了一系列信息法案,为公众的信息获取提供法律保障

在印度,政府制订了多种法律对信息政策和信息获取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2000年通过《信息权利法案》(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0)。在该法案中,主要涉及到:公共权利机构的义务;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信息供给的主要过程以及在特殊情况下拒绝公众获取信息的理由等^[3]。该法案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2005年7月一位主管《Karnataka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KRITA)》(《卡纳塔克邦[印度邦名](旧称迈索尔邦)法案》)的政府官员承认,该法案并未达到其预定目标,需要新的法案来替代或完善^[4]。2002年,印度通过《印度信息自由法》(India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2)^[5],2004年7月,印度联邦人权立法委员会对此法案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阐述,包括立法背景和有关条款等。2005年,印度完善了2000版的《信息权利法案》,制订了新版的《信息权利法案》(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5),这在印度历史上可以说是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序言(Preliminary)公共权利机构的信息权利和义务(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obligations of public authorities);印度中央信息委员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The Central Information Commission);州信息中心委员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The State Information Commission);信息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功能,上诉和处罚条款(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 appeal and penalties)以及其他综合条款(Miscellaneous)等^[6]。由此可见,印度在发展信息产业、确保公众获取公共信息方面的法律是比较健全的。

1.3 响应并推动开放获取,为公众的信息获取提供便利

印度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国际开放获取政策^[7],并提出了“国家开放获取最优政策”,印度政府及其他机构期望来自公共基金资助的研究论文的作者,能够尽最大可能地将其研究成果提供给社会,自由获取。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如:鼓励获得政府资助的研究者在专业对口的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政府可对此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政府资助的研究者尽可能保留发表论文的版权;要求所有采取同行评议方式出版的期刊,将其中全部或部分获得政府基金支持的研究论文的电子版存储到提供开放获取服务的机构知识库中^[8]。这些为公众获取免费的信息资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除此之外,印度还提出知识共享的理念,利用知识网格建立

支持同步和异步交流的无缝链接,共享信息设施和信息资源;让印度作为世界知识平台的一部分,致力于促进世界合作的国家知识创建、发布和共享^[9]。

2 印度的信息获取经验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

2.1 图书馆立法保证信息资源的获取

对公众信息获取权利的保障就是从知识、信息的角度对建立民主、和谐社会的保障。一些国际组织纷纷发表声明,支持用户有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2002年国际图联连续发表《格达斯科宣言》和《IFLA因特网声明》声称“国际图联宣布不受限制地获取、传递信息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公众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依法、公开、公平地获取信息资源,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众知情权(Right to Know)的体现^[10]。也就是说,任何社会成员,不管其自身条件如何,在需要或适当的时候都有权获取其所需要的信息。当然,用户获取信息自由的权利是相对的,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和保障。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印度有关公众信息获取权利的立法是比较健全的,这点经验值得我们图书馆人借鉴。应该积极筹措并尽快出台《图书馆法》或《读者信息权利法》,使人们的信息活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减少任何形式的信息特权和信息不对称对象,使公众的信息行为有法可依,从而保护合法的信息行为,维护正常的信息秩序,这将有利于图书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2 推进信息资源开放获取:图书馆责无旁贷

印度积极响应国际上的开放获取活动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公众免费获取信息资源。我国图书馆界应该注意到开放获取这一国际动向,主动与其他具有共同目标的机构一起,认真研究开放获取这一学术交流模式的各种运行机制,并积极参与这一活动,为创建一个真正服务于学术的信息交流系统做出贡献。首先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开放资源的认知程度;鼓励所在机构的研究人员将研究成果以标准的文档格式上传并允许提供免费查询;同时负责数字资源的维护和实现与其他数字存档仓库的互操作;鼓励研究人员利用开放获取期刊,加入相关的机构和项目如SPARC,支持开放获取出版活动^[11]。其次,要实现开放资源与馆藏资源的整合,促进开放资源的有效利用。目前,许多图书馆特别是大中型的高校图书馆,已经拥有较丰富的数字资源,然而每一个检索系统都有着不同的检索界面、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身份认证、不同的资料属性,而且呈现的格式不一,使得用户无法一次获取各数据库的信息。为提高数字资源的利用,清华大学图书馆推出了《中国知识资源

总库》传播共享平台“清华同方电子资源统一检索平台”;南京大学图书馆的“一站式检索”系统也已投入使用。利用这些统一检索平台,可以将搜集到的开放获取资源与本馆的数字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多数据库同时检索、分数据库展示检索结果。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集成系统如 Endeavor Information Systems公司的 ENCompass ExLibris公司的 MetaLib 系统、Innovative 的 MAP 系统等不仅可以在集成检索界面上同时检索各种网络数据资源,也可以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层次资源之间的动态链接,还可以与原文传递、馆际互借 (ILL) 等服务进行整合。

2.3 促进公共信息的再利用,构建公共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为了解决农民获取信息难的问题,印度建立了服务农村的公共信息中心。农村公共信息中心不只单纯提供上网服务,还可以使用当地的语言建立和更新一些有关当地信息的数据库^[12]。例如,记录周围的市场中蔬菜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或记录当地的医生的地址、公共汽车和火车的时刻表、政府福利计划的资料等。发展和保存农村图书馆是公共信息中心的一个重要功能,公共信息中心提供的设施包括:报纸、杂志、政府公开发表的文件、信息数据库、互联网、电子邮件设施、电话、传真和复印机。从公共信息中心可获得以下方面的信息:社会经济和资源概况、开发计划、当地行政管理人员名录,以及农业、保健、教育、就业、金融信贷和立法方面的信息。印度这种促进公共信息再利用,服务农村的做法可供图书馆参考。事实上,图书馆、博物馆和一些文化教育机构在公共信息再利用方面主要是作为一种信息的通道;通过该通道发布的信息量非常庞大。对于其发布的信息,这些机构一般并不拥有知识产权。但如果深究这些机构的信息,例如图书馆,笔者发现其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其收藏的各种文献的信息,包括纸质文献、光盘和网络数据库、声像资料等,这一部分非由图书馆创作,其来源非常广泛,如政府文件、公共投资的气象、水文、环境信息等,也包括一般知识产权人的作品。作为公共信息的通道,其是否具有提供公共部门信息获取、许可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主要受制于法律的规定和图书馆本身的发展。另外一部分是图书馆自己融入了智慧和劳动而形成的成果,包括图书馆的书目、文摘、索引、综述等信息报导工具以及参考咨询报告、文献查新报告、网络资源系统等,按照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如果这些成果具有独创性,应该享有著作权。图书

馆是一种公益性的服务机构,应该在知识产权许可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公共信息的再利用工作,构建公共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图书馆可以通过公共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为用户的信息获取提供便利。同一主题的公共信息可能分散在多个部门中,给用户的查找利用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图书馆可以根据本地资源和用户的实际需求情况,对公共信息资源进行分类、导航、揭示、集合不同公共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13]。图书馆建立的信息集成平台可以成为公共信息资源利用的门户,既增加了图书馆的虚拟馆藏,又为公共信息的全面获取创造了条件。不仅如此,图书馆在公共信息服务过程中不能仅仅局限于为公众获取信息,还应拓宽思路:图书馆可以利用自己遍布各地、与公众容易接触的优势,征询公众对公共部门的意见,实现图书馆功能的延伸。

参考文献

- 1 陈传夫,黄璇.美国解决信息公共获取问题的模式.情报科学,2007,25(1):87-92
- 2 6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India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5. registered No DL - (N) 04/0007/2003-05 http://www.freedominfo.org/news/india/20050713/rtiact_gazette.pdf [2009-01-30]
- 3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0). RIGHT TO INFORMATION ACT (2000). <http://www.mca.gov.in/rto/rtoact.htm> [2009-01-30]
- 4 Kamataka preparing for national RTI Kamataka preparing for national RTI <http://www.karnataka.gov.in/rti/rtiact.htm> [2009-01-30]
- 5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India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2& Recommendations For Amendments Right to Information Program, [CHR \[India_foi_act_analysis_for_mps.pdf\]](http://india.foi-act-analysis-for-mps.pdf). [2009-01-30]
- 7 魏来,孟连生.印度的信息资源开放获取活动及启示.图书馆杂志,2006,25(9):61-63
- 8 <http://arl.org/lists/SPARC-OAForumMessage/2713.htm> [2009-01-30]
- 9 <http://presidentofindia.nic.in/scripts/sllatest.jsp?id=737> [2009-01-30]
- 10 范并思.信息获取权利:政府信息公开的法理基础.图书情报工作,2008,52(6):36-38,86
- 11 Open Access Now. <http://www.bioedcentral.com/openaccess/> [2009-01-30]
- 12 [印度]K. A. 拉朱.印度农村如何获取信息.国外社会科学,2001(4):104
- 13 吴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背景下的图书馆对策分析.图书馆杂志,2008,27(6):16-19

东方女 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收稿日期:2009-02-12 编发:王宗义)